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公告

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BULLETIN

編號 2012-002

- 一、主旨：航空器所屬或代理航空公司之機坪作業人員，應於航空器到場前及離場後檢查並清除該作業停機坪 FOD。
- 二、說明：FOD 主要來源之一為機坪作業車輛、裝備所遺留物件。
- 三、檢討：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停機坪作業人員應隨手將雜物清除並投置於 FOD 桶內，保持停機坪清潔，為保護航空器安全之必要作為。
- 四、改進措施：
 - 依據 101 年第一次航務分組會議決議事項，請各空側作業單位落實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FOD 責任區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：「租（使）用機坪場地作為車輛、裝備及待裝機（進倉）盤櫃暫存區之單位，應各自負責其承租或使用場地之 FOD 清理作業。」、「航空器所屬或代理航空公司之機坪作業人員，應於航空器到場前及離場後檢查並清除該作業停機坪 FOD。」